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学（2020）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学校、学院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相关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理办法。

学院所有在读本科生、研究生须严格执行“每日一报（两报）”制度，按时、如实填报并提交信息。对于经提醒仍不按时上报的，谎报、虚报信息的同学，学院作通报批评处理。

严禁将校园卡借给他人使用。如违反规定，一经发现，学院作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在校学生如因特殊原因离校，须按照学生手册和上海大学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一经发现，学院通报批评并视情节按照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规定受处分的学生，取消该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